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總值港幣10億元的「BUD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於2018年推出優化措施和向基金注資15億元，協助香港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提升競爭力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龐大商機，有助業界開拓新市場。

由2018年8月1日起「BUD專項基金」推出優化內地計劃及新增東盟計劃(下稱「本計劃」)，協助香港企業應更快更易拓展中國內地及東盟市場*。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資助項目

任何有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銷售，從而促進企業在中國內地或東盟業務發展的項目均可申請資助。一些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包括：

範疇	例子
發展品牌	品牌發展策略、品牌建立、定位及形象設計、市場調研、品牌推广等
升級轉型	新產品設計、新技術引進、管理體系和物流管理提升、生產自動化等
拓展市場	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營銷策略規劃、銷售渠道建立和管理、宣傳和推廣或服務推廣等

申請資格及方式

	新增東盟計劃	優化內地計劃
範疇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金額	港幣100萬元正	由港幣50萬元增加至港幣100萬元正
每間企業可獲資助的項目及累積資助金額上限	最多10個項目，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100萬元正。	由3個項目增加至10個項目，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100萬元正。
撥款發放方式 (申請企業可選擇[1]或[2]方式)	方式[1] - 申領首期撥款： 企業必須開設獨立的計息銀行帳戶(項目帳戶)以處理項目的收入及開支。 項目必須於獲批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始。	
	方式[2] - 不申領首期撥款： 企業毋須開設獨立的計息的銀行帳戶(項目帳戶)以處理項目的收入及開支。 項目可於提交申請表格並送達秘書處後翌日開始(但申請必須獲批才取得資助)。	
項目推行時間	最多24個月(如推行時間為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企業需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	

申請資助範圍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支出均可獲資助。

項目措施	新增東盟計劃	優化內地計劃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	✗
額外增聘員工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
	✓	✓
產品樣本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	✓
	✓	✓
展覽會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交通及住宿 (交通及住宿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	✓
設計/製作宣傳品	✓	✓
電子商貿平台	✓	✓
建立/優化網頁	✓	✓
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
檢測及認證服務	✓	✓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 (此類別之累計資助額不可多於港幣170,000)	✓	✓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用 (全額資助，每次最多港幣10,000，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	✓

遞交申請須知

申請企業必須將整份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之有效證明文件和電腦檔案，送交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指定的收集地點。所有資料不齊全(例如只有電腦檔案或列印本)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秘書處對申請的處理方式擁有最終決定權。

截止申請日期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將約每三個月分批處理。

 +852 2129 0104

 INFO@AUTUSCON.COM

 <https://www.autuscon.com>

以上資料來自於BUD的申請指引。如BUD 秘書處作出有任何修改，Autu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恕不另行個別通知。